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瑞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26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19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應逕依通常程序而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林瑞明於民國112年1月7日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五股區（下同）成泰路1段98巷往五股方向行駛，行經成泰路1段98巷6之6號處，欲迴轉至該處停車場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適告訴人李俊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自對向車道直行而至，雙方車輛因此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小腿撕脫傷合併腓骨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被告死亡，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

01 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2 同為訴訟條件欠缺之不受理事由，必也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03 303條第2款至第7款所列舉之程序違背規定者，始有第1款概
04 括規定之適用，而以數個程序違背規定為競合之欠缺時，應
05 以不適法理由程度較重者予以裁判，其中第5款被告死亡
06 者，因其為當事人一方之訴訟主體既已不存在，則在程度
07 上，其不適法當然較諸其他各款事由為重（最高法院101年
08 度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10 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
11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又被告與告訴人於第一審簡易判決書
12 113年12月4日送達被告前之113年11月5日，業於新北市新莊
13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該調解書上有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
14 告訴之意旨，並經本院核定在案等情，有送達證書、新北市
15 新莊區調解委員會113年11月5日調解筆錄在卷可按，且經本
16 院調取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司核字第5738號卷宗核閱
17 屬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視為於調解成立
18 之日撤回告訴，原審逕對被告為有罪之實體判決，容有未
19 洽。惟被告提起上訴後，業於114年1月9日死亡，此有其個
20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是依前揭說明，應優先適用
21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規定，由本院合議庭撤
22 銷原判決，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爰不經
23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5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31 法官 賴昱志

法官 王筱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